

证券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公告编号:2025-030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分别以通讯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7月1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1.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国投丰乐”;英文名称变更为“SDIC FENGLE SEED CO.,LTD”,英文简称变更为“SDIC FENGLE”;证券代码“000713”保持不变;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7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议案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8月4日14:3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7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1.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5-031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  
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说明**

根据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具体情况如下: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FEI FENGLE SEED CO.,LTD	SDIC FENGLE SEED CO.,LTD
证券简称	丰乐种业	国投丰乐
英文简称	FENGLE SEED	SDIC FENGLE
证券代码	000713(拟变更)	

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进行变更,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原因**

公司的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原签署的合同、协议继续有效;涉及公司名称的规章制度、对外文件等均作相应修改,不影响其原有法律效力。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事项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国投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为公司名称上明确上市公司目前的控股关系,同时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拟对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进行变更,英文名称和英文简称相应变更,证券代码不变。三、拟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公司名称、公司简称拟变更,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拟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住所名称:合肥市丰乐种业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名称:国投丰乐种业有限公司
第五十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地址:合肥市市长江西路6500号丰乐种业大楼18楼五号会议室	第五十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地址:合肥市丰乐种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或所在地或住所地之所在市或区确定的地址。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事项已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证券代码“000713”保持不变。

2.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预保留,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3.董事会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事项有关需办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制度中涉及公司名称的条款;办理公司营业执照、印章、银行账户、税务登记证等各类证照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变更的事项;办理公司生产经营许可证相关证件变更;办理公司对外投资企业的投资项目名称变更、房地产权人名称变更、知识产权(商标、专利等)权利人变更等在内的全部相关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手续。

4.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的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原签署的合同、协议继续有效;涉及公司名称的规章制度、对外文件等均作相应修改,不影响其原有法律效力。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在同日巨潮资讯网上。

**五、备查文件****1.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5-031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  
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说明**

根据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具体情况如下: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FEI FENGLE SEED CO.,LTD	SDIC FENGLE SEED CO.,LTD
证券简称	丰乐种业	国投丰乐
英文简称	FENGLE SEED	SDIC FENGLE
证券代码	000713(拟变更)	

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进行变更,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原因**

公司的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原签署的合同、协议继续有效;涉及公司名称的规章制度、对外文件等均作相应修改,不影响其原有法律效力。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5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5-032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5年7月1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在同日巨潮资讯网上。

**五、备查文件****1.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62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2025年1月23日,限售期为6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6,417,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

4.公司控股股东李虎先生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18个月,本次未解除限售。

5.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08号)核准,公司本次向1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29,608股(其中控股股东李虎先生认购1,302,960股,其他12名特定对象认购11,726,648股),上市日期为2025年1月23日,李虎先生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18个月,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48,734,064股变更为161,772,672股。

6.本次发行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5年3月25日,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66股,公司总股本由161,772,672股变更为161,770,306股。

2025年7月10日,公司实施2024年权益分派,公司以总股本161,770,3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161,770,306股变更为226,478,428股。

7.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控股股东李虎先生承诺:“本人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8.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小贝大美控股的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9.因控股股东李虎先生承诺:“本人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10.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小贝大美控股的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1.控股股东李虎先生承诺:“本人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12.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小贝大美控股的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3.控股股东李虎先生承诺:“本人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14.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小贝大美控股的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5.控股股东李虎先生承诺:“本人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16.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小贝大美控股的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7.控股股东李虎先生承诺:“本人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18.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